

荆门市物价局文件

荆价发[2010]94号

荆门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荆门城区 供水价格的通知

市供水总公司：

接到《省物价局关于调整荆门城区供水价格的批复》(鄂价环资[2010]247号)，并报经市领导同意，现将荆门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价格标准。居民生活用水 1.62 元/立方米；行政事业用水 1.75 元/立方米；工业及经营服务用水 1.80 元/立方米；特种用水 3.5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，其水价分为三级，级差为 1: 1.5: 2。城市居民用水户(户籍人口 4 人及以下)每月每户用水量的第一级水量基数为 20 立方米(含

20 立方米), 第二级水量基数为 20 立方米至 25 立方米 (含 25 立方米), 第三级水量基数为 25 立方米以上; 家庭户籍人口在 5 人以上 (含 5 人) 的, 按人均用水量计价办法: 每月每人用水量 5 立方米 (含 5 立方米), 执行第一级水价, 每月每人用水量 5 立方米至 6.25 立方米 (含 6.25 立方米), 执行第二级水价, 每月每人用水量 6.25 立方米以上, 执行第三级水价。

三、对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家庭, 每户每月用水 12 立方米以内仍执行原水价标准。

四、以上价格均含水资源费。不得在价格之外另行加收其他费用。

五、上述价格从 2011 年 3 月 1 日抄见水量起执行。

六、请你公司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 落实对城区低保家庭的补贴方案, 保证调价方案顺利出台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: 价格管理 供水价格 通知

抄 送: 市政府办公室, 市住建委, 市民政局。

荆门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打字: 刘正玉

校对: 曾敬志

共印 15 份